

#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类及立法完善

■ 王 新

(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研究生部,北京 100089)

**【摘要】**由于区分标准不一而导致的关系错乱、边界模糊等原因,目前我国学界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类问题尚缺乏统一认识。以确定分类标准为切入点展开行为分类研究,对于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立法规定之完善,应当坚持现行“列举项”模式,同时可通过设立“援引性”规定对“兜底项”条款进行完善,但对于“沉迷网络”等“新增项”规定则应慎用。

**【关键词】**未成年人 罪错行为 不良行为 行为分类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5.017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并非我国正式立法用语,不过常见于少年司法学界<sup>[1]</sup>和实务界<sup>[2]</sup>文献。但对于明确行为干预之主体身份、管辖范围、措施体系组成及其适用,乃至整个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的基本模式、运行特点和工作重心等重要问题而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存在当属逻辑性前提。然而对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尤其是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以下简称(严重)不良行为)的分类研究,囿于“罪错行为……区分标准不一,因而关系错乱、边界模糊”<sup>[3]</sup>等原因,目前学界尚缺乏统一认识。对此姚建龙曾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犯罪法》)为例指出“第十四条所列举的多项一般不良行为已经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而不只是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sup>[4]</sup>

2019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草案》)目前正处于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期间,但无论《草案》还是《二审草案》,均无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之表述。立足于我国现行立法实际和最新修法意向,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基本构成,只能由(严重)不良行为,以及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共同组成,而且前者是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如能按照一定标准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尤其是(严重)不良行为进一步细化分类,并尽量描述分类后各行为关联性,不仅可加深我们对该问题的理解,而且能够为正在进行的《预防犯罪法》修订工作提供一些思路和建议,此亦本文研究核心意义之所在。

## 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类标准

有学者认为应当借鉴域外未成年人立法经验与通常做法,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具体分为虞

收稿日期:2020-07-08

作者简介:王新,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研究生部副主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青少年法学。

犯行为、违警行为、触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四种情况,但对于分类标准文中未予以具体明确<sup>[5]</sup>。笔者认为上述分类方法值得借鉴,但未能密切结合我国立法实际。比如文中在虞犯行为部分所列举的“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刀械者”,按我国法律同时又属于较为典型的违警行为,即“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但尚未达到刑事犯罪危害程度的行为”。如按此分类,则在虞犯与违警两类行为之间仍会产生交集。

我国立法所规定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应当是依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把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笼统地分为三类,然后将其作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相关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这种工作方式的逻辑和目的非常明确,也符合我国立法实际。但在笔者看来,上述分类从分类方法角度而言尚不够精细,并且更像是我们在立法上希望获得的一种分类结果,即力图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为三个等级,而非仅仅是三个类别。或许正因分类标准单一、分类方法过于粗疏等原因,才会出现前文所述之行为交集现象,即所谓多项一般不良行为不只是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亦可能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行为。因此,在具体开展分类研究前,分析并确定恰当的分类标准,当属首要任务。

一是身份。是否为未成年人,显然是探讨该问题最重要的一个标准。此外《草案》和《二审草案》新增的未成年学生,也是颇值得我们关注的一种标准。身份标准,会使某些在成年人而言不具违法性的行为,对未成年人而言具有违法性,比如吸烟行为。另外,身份标准还会导致原本毫无争议的治安行政违法或犯罪行为,可能因刑事政策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原因,被人为地予以非犯罪化或非处罚化处理,由此给行为分类工作带来一些困扰。以《草案》第36条之规定为例,“对于未成年学生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或者偷窃少量财物等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交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作为不良行为处理。”另外《二审草案》第30条亦有类似规定,只是将相关表述变更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前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教措施。”显然,未成年学生之身份,可能会使原本被界定为治安行政违法的严重不良行为,若符合情节轻微等条件,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按照不良行为进行处理。上述现象在现行立法中亦俯拾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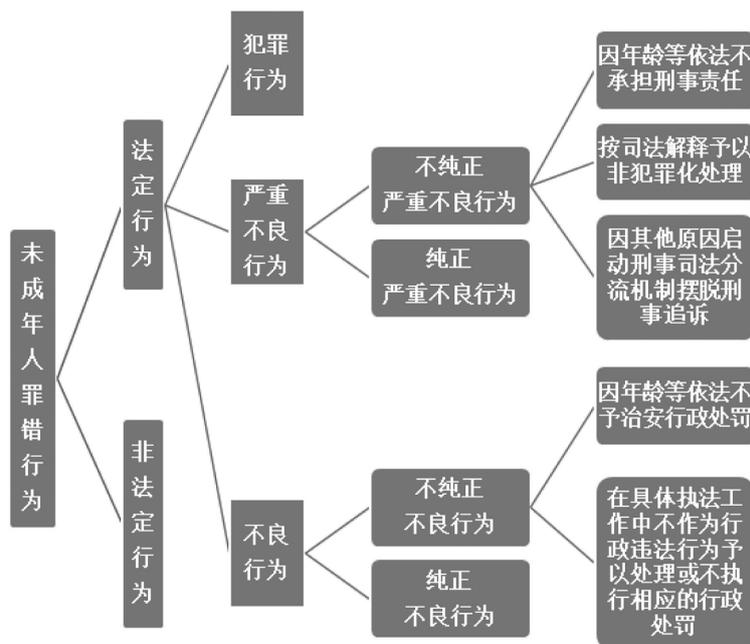
二是行为认定依据是否为法律。对此,以法律为依据似乎是必然答案,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比如《草案》在不良行为部分新增一项列举式规定,即“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在《二审草案》中则直接表述为“沉迷网络”。如果此规定将来被正式纳入立法,则彼时该行为之认定依据即为法律,但目前而言其认定依据显非法律,而更可能来自于精神医学或社会学。对此,加罗法洛的观点或许能给我们以启迪,即“犯罪不完全是一种法律概念……立法者并未创造这个词,而是从大众语汇中借用来的”<sup>[6]</sup>。因此将行为认定依据是否为法律作为一个分类标准,在我们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类研究,并探究其重要意义时,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认定行为违法性的法律依据。如不考虑家事和教育等领域相关法律规定,则认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依据,主要应当来源于《预防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其中有的行为,其违法性认定依据仅限于上述一部法律,如夜不归宿行为的违法性,来源于《预防犯罪法》;而有的行为,其违法性认定依据可能同时涉及上述两部以上法律。至于最终如何认定,要视行为人身及其行为具体情况而定,如盗窃(偷盗)或故意伤害(打架)等行为的违法性来源,可能涉及《预防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基于上述特点,笔者试图借用刑法学中不作为犯罪区分为纯正不作为犯罪和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的思路来解决问题,尤其是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分类研究。一般认为,纯正不作为犯罪只能通过不作为的形式实施,而不纯正不作为犯罪虽然在通常情况下由作为形式实施,但也可以由不作为形式实施。

如果仔细分析认定(严重)不良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情况,我们发现上述分类思路能够给予我们一些启发。亦即,我们同样可以考虑将(严重)不良行为进一步细化分类,至少可分为纯正(严重)不良行为和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两种情形。比如某些严重不良行为本身只涉及违反《预防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问题,并无违反《刑法》之虞,由此将其归入纯正严重不良行为研究;但有些严重不良行为,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我们可能对相应未成年行为人予以降格处理,由此这类行为认定过程,与《刑法》《预防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均可能发生联系。因此上述两种情形在认定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问题上,存在明显差异。

## 二、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具体类型

首先,以是否具有未成年人身份为标准,从总体上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与成年人的相应行为区分开来。其次,再以行为认定依据是否为法律作为标准,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行为认定暂无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将其归入非法定行为范畴进行分析和关注;另一类是行为认定有明确法律依据,将其归入法定行为展开进一步分类研究。最后,以认定行为违法性的法律依据为标准,对上述法定行为部分再细化分类和研究。为便于理解,笔者将上述分类研究基本思路,通过下图予以辅助说明。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类图

### (一) 非法定行为

这类行为总体特征是行为认定依据并非法律。该现象主要见于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部分,尤其是不良行为部分。究其原因,结合我国立法实际,可能是由于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越高,相应行为定性之法律依据亦愈加明确且严格,罪刑法定或处罚法定等原则被贯彻得更为彻底所致。相反,在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部分,将法律以外的相关标准,作为行为认定依据的现象则比较突出,也相对隐蔽,故而更值得法学界予以特别关注。比如在对青少年“网瘾”行为进行评价过程中所暴露出的问题<sup>[7]</sup>,再如精神卫生医疗体系针对“儿童不良行为”的相关研究和治疗行为<sup>[8]</sup>,其中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及诊断标准(CCMD-3)》,对诸如“童年和少年期的多动

障碍、品行障碍、情绪障碍”<sup>①</sup>等诊断标准的设定,恰恰不是以法律作为行为认定依据的典型例证。不仅如此,成人社会似乎远远无法通过及时更新立法,来应对未成年人群体那些既意想不到又与众不同的行为,并以法律为依据对其进行认定,比如曾经在社会上引发热议的“露脚踝”现象。非法定行为是客观存在、数量庞杂、不容回避的。而《草案》将“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以及《二审草案》将“沉迷网络”等行为纳入立法的做法,在笔者看来是一个较为典型的、将非法定行为变更为法定行为的例证。

在非法定行为中还存在另一个非常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即很多行为与某种法定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牵连关系,这种现象非常类似于刑法学中的牵连犯问题。比如按现行法律规定,多次旷课、逃学系较为典型的法定行为,沉迷网络(难免会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目前尚属非法定行为,而早恋等行为则属于较为典型的非法定行为。接下来的问题则是,多次旷课、逃学行为,很可能与沉迷网络或早恋之间,存在手段或结果行为与目的行为之牵连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认为非法定行为不仅大量存在,而且很难对其进行精准界定或精细化分类,更无法通过及时更新立法的方式将其变更为法定行为。这必将导致一个非常棘手的局面,即由于非法定行为现象的存在,会对法定行为体系的边界造成强烈侵扰。如果再考虑非法定行为与法定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错综复杂的牵连关系等因素,则对上述棘手局面而言更是雪上加霜。但从域外经验来看,此类现象由来已久,且并非我国独有——“各州的少年法院法在对罪错少年、无人抚养少年和被忽视少年的定义上常常是含糊甚至是矛盾的”<sup>[9]</sup>。

## (二) 法定行为

1. 犯罪行为:此类行为之认定依据为《刑法》,因此相对比较明确,在实务操作中亦较为成熟。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可能会对某些未成年人涉罪行为予以非犯罪化,继而将其作为严重不良行为进行降格处理。关于这种现象及其具体路径,笔者将在下文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部分予以详细探讨。

2. 纯正严重不良行为:按现行《预防犯罪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系“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而此类行为的特点是,未成年人之相应行为本身并无违反《刑法》之虞,但明显违反《预防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比如,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进行色情、卖淫活动,吸食、注射毒品(不考虑非法持有数量的前提下)等行为,以及诸如偷窃、殴打他人但尚无构成犯罪之虞的行为。

3. 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此类行为是与上述纯正严重不良行为相对应而言的。其特点是,若按《刑法》规定,行为本身有被认定为犯罪而予以处理之虞,但因未成年人年龄、学生等身份因素,刑事司法体系对其进行非犯罪化处理,即发生所谓降格处理现象。由此这类行为之认定过程,与《刑法》《预防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均可能发生联系,比如《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3条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必要时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该规定足以说明,某行为依《刑法》被作出不予刑事处罚决定后,可能会被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同时该行为明显属于《预防犯罪法》所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鉴于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之形成机制稍显复杂,笔者尝试根据其来源差异,进一步将其归纳为以下三种情形。

<sup>①</sup> 例如《中国精神障碍分类及诊断标准(CCMD-3)》中对“品行障碍”的描述,在第81条项下,具体内容为“品行障碍的特征是反复而持久的反社会性、攻击性或对立性品行。当发展到极端时,这种行为可严重违反相应年龄的社会规范,较之儿童普通的调皮捣蛋或少年的逆反行为为更严重。如过分好斗或霸道;残忍地对待动物或他人;严重破坏财物;纵火;偷窃;反复说谎;逃学或离家出走;过分频繁地大发雷霆;对抗性挑衅行为;长期的严重违拗。明确存在上述任何一项表现,均可作出诊断,但单纯的反社会性或犯罪行为本身不能作为诊断依据,因为本诊断所指的是某种持久的行为模式。”

一是通过执行相关刑事立法规定而形成。如按照《刑法》规定对不满 16 周岁行为人不予刑事处罚的,抑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未成年人因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而陷入刑事自诉,但被害人又撤回告诉的。

二是通过执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而形成。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第 6 条,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三是通过启动刑事司法分流机制而形成。主要见于未成年行为人已经陷入刑事诉讼程序,而办案人员视案件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甚或某刑事司法试点项目规定等,对本应认定为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进行非犯罪化处理,比如依据《刑事诉讼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又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第 7 条第 2 款之规定作出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的认定。

4. 纯正不良行为:这类行为的特点是,仅因未成年人之特殊身份,导致其相应行为由于违反《预防犯罪法》而获违法性,但该行为本身并无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被处理之虞,此亦学界所指称的,最为典型、狭义之身份罪错行为。比如吸烟、酗酒《草案》及《二审草案》均将其修改为“饮酒”、(无故)夜不归宿,以及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观看、收听含有色情、淫秽、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这里需要特别明确的一个问题是,对于未成年人可能出现的小偷小摸等行为,尽管在形式上与偷盗甚至盗窃很类似,但只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其他法律规定尚不构成治安行政违法的,笔者认为均属本文所指纯正不良行为。因为这类行为如果发生在成年人群体,往往会被解释为贪小便宜等道德品质问题,同样不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被认定为具有违法性。这种现象背后所蕴含的道理,与“脱离剂量谈毒性就是耍流氓”这句市井调侃所表达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朴素观念,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5. 不纯正不良行为:与前述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类似,此类行为也是与纯正不良行为相对应而言的,其特点是相应行为不仅为《预防犯罪法》所禁止,同时亦有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其他法律规定被处理之虞。但因未成年人年龄、学生等身份因素,以公安机关为代表的行政执法体系,往往会作出不予处罚等处理决定,因此也会发生所谓降格处理现象。即由严重不良行为降至不良行为。根据不纯正不良行为之来源差异,可将其形成过程归纳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通过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立法规定而形成。如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对不满 14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二是通过在具体执法工作中,由办案人员视案件具体情况,根据法律或相关行政解释作出不予处罚或不执行相应处罚之决定。比如,前文所述《草案》第 36 条及《二审草案》第 30 条之规定,即属此类情形;再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 条,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如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可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等。

### 三、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立法完善

首先,应当明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所涵盖的犯罪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不良行为,是一种三等级分类法,是在充分尊重我国立法现实基础上作出的次优选择。对上述三类行为进行立法完善,必须围绕(严重)不良行为部分展开,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是《预防犯罪法》修法工作重点。

其次,对于(严重)不良行为立法之完善,应当最大限度地坚持行为法定原则,即从法律层

面对(严重)不良行为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此乃依法认定行为所需,亦系确立干预措施法定原则和比例原则之基础。否则,上述理念只能停留于学理研究层面<sup>[10]</sup>。而无论现行立法还是《草案》和《二审草案》,我国对于(严重)不良行为之规定,均采用“列举加兜底项”<sup>[11]</sup>的形式。其中,由于有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现象存在,可能会使部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在表面上看,重复出现于类似或相同“列举项”,这种情况明显不利于行为法定原则之贯彻;另外,“兜底项”的表述方式,对行为法定原则可能同样会构成挑战,尤其在面对非法定行为问题时。

笔者不揣冒昧,主要以《草案》及《二审草案》中对(严重)不良行为之相应规定为例,提出以下三方面立法完善思路和建议。

### 1. 坚持“列举项”规定

在刑法学领域,虽有犯罪构成要件等相当成熟的理论体系支持,但对于类似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基本罪刑法定原则问题,仍具探讨和争论空间。而在没有类似构成要件等理论体系支撑的(严重)不良行为领域,贯彻行为法定原则的难度是显而易见的。或许正因如此,我国立法上采用“列举项”规定方式,试图对(严重)不良行为逐条加以明确。这其实是一种在理论支撑体系暂时缺失的状态下,借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予以分级分类的替代性措施,也是在长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实践工作中,对各种多发、高危行为的经验积累式表达。因此坚持“列举项”规定的做法,虽然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难题,但至少不会让情况变得更糟。相反,如果在尚无成熟理论体系支撑,更无实践操作检验的情况下,贸然抛弃这种做法,恐怕会使我们离行为法定原则越来越远。

至于部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可能重复出现于类似或相同“列举项”等情况,主要系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现象所致,尤其是以满足少年司法实践所特有之降格处理需求产生的,而“少年司法程序的‘不正规性’或曰‘弹性’(flexibility)是应其特殊的处理对象而生的”<sup>[12]</sup>。

所幸,通过前述研究可以明确,不纯正(严重)不良行为本身并未改变法律对各“列举项”在相应行为规定中的位置所属。该现象其实是通过人为操作,希望在其他行为规定中寻求到的一个新的“列举项”位置结果。

### 2. 完善“兜底项”规定

尽管“列举项”规定符合行为法定原则基本要求,但这种逐一列举方式显然无法穷尽所有情形,尤其是在应对非法定行为现象时似更显窘迫。而“兜底项”规定之设计,明显是为了弥补“列举项”规定之不足,以免出现挂一漏万的情况。但“兜底项”规定,无论在立法表述、法律解释,还是实际操作层面,这种一网打尽式的工作方式,明显不符合行为法定原则理想要求。

对此,笔者建议通过改“兜底项”规定为“援引性”规定的方式,开展相关立法完善工作。具体而言,可将原“兜底项”规定改为校规校纪中所规定的不良行为等表述。同时对于校规校纪中所规定的不良行为,应明确要求教育机构必须提前向有管辖权的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性审查手续,或者经相应听证程序后面向社会公布方为有效等。类似做法亦见于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67条,即“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至少从目前实践效果来看,该操作的社会运行效果良好。

笔者认为,上述工作思路既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原“兜底项”规定所要达到的立法效果,又能够从行为法定原则角度对“援引性”规定进行最现实有力的控制,还可以为当事人通过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方式预留符合我国国情的救济途径。而且,对比通过将非法定行为变更为法定行为的操作方式,由教育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个性化设

定,在实践中可能更具灵活性和生命力。

### 3. 慎用“新增项”规定

所谓“新增项”规定,一般而言系原“列举项”中无相应规定,在修法时认为确有必要,故而试图通过新增某项“列举项”规定来完善立法。这种操作当属将非法定行为变更为法定行为之举,如《草案》试图将“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写入立法。

作为“新增项”规定,笔者认为,如其所规定行为与其他既有法定行为存在牵连关系,则应慎用“新增项”的方式来完善立法。仍以沉迷网络问题为例,如该行为一经出现,由于其存在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情况,故而一般会牵连出现旷课甚至夜不归宿,或者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所以,即使不以该“新增项”规定为依据,仅根据现有不良行为之相关规定,仍可达到确认行为违法性之效果。

相反,作为一项“新增项”规定,如未经实践检验,难免存在考虑不周之处。这种情况下如贸然将其正式纳入立法,很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比如对于沉迷网络的认定,就存在类似问题。因为目前我国在法律上还缺乏对沉迷网络的成熟规定,而无论在精神卫生领域还是社会学领域,对沉迷网络的认定尚存争议。因此在修法时应持谨慎态度,需科学论证、实践检验。

结语:行为分类研究显非本文终极目的。在难以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精准界定的现实基础上,行为分类研究仅仅是有助于我们更为细致、深入理解该问题的一种次优研究方法。立足于我国现行立法实际,笔者认为:第一,对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应规定的完善,一定要尊重我国实际。任何初衷美好的冒进行为,都是非常危险的。第二,对照前述经验积累式表达和三等级分类法等现实情况,我国未来需要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国情、尊重科学规律、确有实践效果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遇体系。仅仅建立一套与三等级形成简单对应关系的处遇体系,不可能达到毕其功于一役的效果。至少,在理念层面,未来的处遇体系或许应当更多地考虑陪伴而非仅仅处遇本身;在措施层面,强制性、教育性、矫治性,乃至治疗性措施,其设置、适用等诸多技术性细节,亦属必须妥善解决之重点;在主体层面,来自基层自治组织、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的力量,应当是未来处遇体系中非常重要的角色。

### [ 参 考 文 献 ]

- [1]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载《青年研究》2019年第1期。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类干预体系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3期。
- [3]侯倩、林晓萌《试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体系的分层构建》,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4期。
- [4][5][11]姚建龙《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
- [6]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0页。
- [7]王新《青少年“网瘾”者矫治措施的合法性研究》,载《中国卫生法制》2007年第5期。
- [8]李杨《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问题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载《中国全科医学》2017年第10期。
- [9]姚建龙《美国少年法院运动的起源与展开》,载《法学评论》2008年第1期。
- [10]宋英辉、苑宁宁《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置规律研究》,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2期。
- [12]王新《美国少年法院发展变革之路及其启示》,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崔伟)